

桃園縣立平鎮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辦理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（第二次招生）

校名	桃園縣立平鎮高級中學	學校代碼	0	3	4	3	1	9
校址	(32455) 桃園縣平鎮市環南路三段 100 號	電話	03-4287288-313					
網址	http://www.pjhs.tyc.edu.tw	傳真	03-4282331					
招生科班別	普通高中體育班							
招生類別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（單獨招生）							
招生區範圍	全部 15 個招生區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適合體育班之特色招生管道，甄選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							
招生種類							名 額	
							男生	女生
體育班（一）	跆拳道						2	
	田徑						2	
體育班（二）	棒球						7	
合計							11	
甄選方式	甄選種類	跆拳道			田徑		棒球	
	甄選時間	103 年 7 月 9 日上午 9 點						
	甄選地點	二樓跆拳道教室			田徑場		桃園縣立棒球場	
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1. 基本踢擊：旋踢、空中兩腳旋踢、下壓、側踢、後踢、後旋踢、360°旋踢（20%） 2. 連續動作踢擊：抽測 2 至 3 種規定動作（30%） 3. 對練比賽：隨機分組（50%）			1. 基本體能：50 公尺、雙腳立定連續三段跳（20%） 2. 專長項目：田賽或徑賽自選一項進行測（80%） (1) 田賽：跳高、跳遠、鉛球、鐵餅、標槍。 (2) 徑賽：100、200、400、800、1500、100 欄、400 欄。		1. 擲遠：兩次機會，取最遠之成績（20%） 2. 速度-跑壘：空揮棒完畢後，跑 4 個全壘，採計時方式進行（20%） 3. 打擊：人工饅球或發球機饅球方式進行（30%） 4. 守備：自選內、外野守備位置（30%）	
	備註：1.各術科甄選種類測驗項目滿分為 100 分。 2.如遇下雨則視現有場地調整測驗內容。							
錄取方式	<p>一、總成績＝術科測驗成績。</p> <p>二、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術科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</p> <p>三、術科成績同分時依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，分數高者優先錄取，各單項採計優先順序如下：</p> <p>1. 跆拳道：對練比賽、連續動作踢擊、基本踢擊。</p> <p>2. 田徑：專長項目、基本體能。</p> <p>3. 棒球：打擊、守備、速度(跑壘)、擲遠。</p>							
備註	<p>1. 若因報名人數不足或達術科標準人數不足時，本校將視各單項測驗成績，採不足額錄取。</p> <p>2. 招生簡章公告：103 年 7 月 3 日至 7 月 6 日。</p> <p>3. 報名時間：103 年 7 月 7 日上午 8：00-12：00。</p> <p>4. 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。</p> <p>5. 測驗時間：103 年 7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：00。</p> <p>6. 放榜日期：103 年 7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8：00。</p> <p>7. 成績複查：103 年 7 月 10 日 8：00-12：00 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（現場提出申請）。</p> <p>8. 報到日期：103 年 7 月 11 日（08：00~12：00）。</p> <p>9. 報名費用：新台幣 700 元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檢測費）。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，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：                  (1) 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。                  (2)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</p> <p>10. 成績複查費用：新台幣 100 元。</p> <p>11. 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</p> <p>12. 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當天同時繳交畢業證書者。</p> <p>13. 錄取且已完成報到之學生不得再報名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，經查證實者，將取消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體育班免試入學錄取資格。如欲放棄錄取資格參加其他入學管道者，應於 103 年 7 月 14 日 08：00-12：00 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考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，始可憑以參加其他入學管道。</p> <p>14. 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。</p> <p>※ 各項術科測驗地點及住址如下：</p> <p>1. 棒球測驗地點：桃園縣平鎮市德育路 240 號（桃園縣立棒球場）。</p> <p>2. 田徑測驗地點：桃園縣平鎮市環南路三段 100 號（平鎮高中運動場）。</p> <p>3. 跆拳道測驗場地：桃園縣平鎮市環南路三段 100 號（平鎮高中 2F 跆拳道教室）。</p>							

## 桃園縣立平鎮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(二招)甄選入學 報名表

項目：跆拳道田徑棒球.....編號：

姓 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 <b>【照片黏貼處】</b>  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、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		
性 別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	
身分證字號						
電 話	家裡電話		學生手機			
	家長公司		家長手機			
畢業學校	民國 年 月 日畢業		(縣、市)		(國)中學	
通訊處	□□□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 請攜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學歷證件：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及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 3 份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 報名費 700 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）。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報名收費人		

### 桃園縣立平鎮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(二招)甄選入學

#### 准考證

請實貼  2 吋 照片	准考證號碼	
	姓 名	
	身分證字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
	測驗報到時間	103 年 7 月 9 日 (星期三) 8:30

## 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\_\_\_\_\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桃園縣立平鎮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\_\_\_\_\_

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# 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\_\_\_\_\_，參加桃園縣立平鎮高級中學  
10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  
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  
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  
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\_\_\_\_\_

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# 報考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報考桃園縣立平鎮高級中學  
10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前，未經由 103 學年  
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至各公私立  
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 貴校之錄取  
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桃園縣立平鎮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\_\_\_\_\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(日)\_\_\_\_\_

(手機)\_\_\_\_\_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#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(肄)業學校	縣(市) _____ 國中 / 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貼)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定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監護人代簽：\_\_\_\_\_ (原因說明：\_\_\_\_\_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## 桃園縣立平鎮高級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

### 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 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 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103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 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 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